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“教育领域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”开放课题的通知

全国各院校和图书馆：

图书馆是学校信息化和本地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中发挥重要作用。立足于图书馆的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，研究教育领域的专业知识挖掘与发现，创新知识服务模式，推动教育融合出版数字化转型，更好的服务于教师科研及学生学习。现就开展 2021 年度“教育领域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”

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开放课题立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及实施工作的组织

1. 资助力度：项目分为一般性课题和重点课题：一般性课题资助经费为 1 万元人民币，重点课题资助经费为 2~5 万元人民币；
2. 研究期限：1 年；
3. 申报条件：申报主体包括相关高等院校、高职院校、公共图书馆；课题申报人参考“第四条、申报办法”，在要求时间内填写《课题立项申请书》并报送。
4. 立项评审：由“实验室”学术委员会组织立项评审，评审结果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；评审通过后，课题申请人与实验室签订立项协议，并完成开票拨款等后续操作；
5. 项目实施：课题负责人按立项协议展开项目研究。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发表时须署实验室名称——“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：教育领域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资助(课题编号)”；

6. 项目验收：在研究期限内，申报人提供研究成果，由“实验室”学术委员会组织对成果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分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项目验收结果在“实验室”网站公示。

二、选题方向

选题类型包括应用研究、推广示范和理论研究；涉及的一级学科包括：“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”“新闻传播学”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”“软件工程”，推荐上述学科的交叉、融合应用，申报人也可在重点实验室研究范围内自主选题。

参考选题方向：

1. 数字资源建设及示范应用；
2. 数字资源共建共享研究及示范应用；
3. 知识加工、知识挖掘或知识发现相关研究；
4. 数字时代历史文献的保存与保护研究或示范应用；
5. 数字校园环境下的学术资源共享与集成研究；
6. 创新知识服务模式，提高服务效益和用户满意度的示范应用；
7. 注重用户体验，提高馆藏资源利用率和服务效率的创新方法和成果；
8. 拓展信息服务领域，在数字信息服务，嵌入教学和科研过程，开展学科化服务，根据需求积极探索开展新服务的成功案例；
9. 应用创新的方法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，提高学生信息素养，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；
10. 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内外研究，保护案例和示范成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课题研究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或硕士以上（含硕士）学位，有一定研究成果；
2. 申报单位应支持课题研究，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研究环境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课题申报人填写《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；
2. 课题申报人最晚于2021年9月10日提交《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纸质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文件各一份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 C301

邮编：100084

电子邮箱：wenyh@tup.tsinghua.edu.cn

联系人：温老师 13801323579

附件《课题立项申请书》

教育领域融合出版知识挖掘与服务重点实验室

（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代章）

2021年5月18日

